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該等物業**

**建議出售該等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54,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54,500,000港元。

**建議出售該等物業**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臨時買賣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賣方： 威利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家物業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志豐實業有限公司(「志豐」)，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志豐之主要業務為貿易、製造及物業投資，以及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志豐可提名其代名人為該等物業之買方。

##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空置之該等物業。該等物業乃非住宅用途，及將按「現狀」基準向買方出售。該等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簽署。

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方收購該等物業。於進行收購時，本集團並無獲取該等物業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應佔之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資料。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54,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後，買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支付現金2,7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初步按金」)；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現金2,75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按金(連同初步按金，統稱「按金」)；及
- (iii) 餘款49,05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買賣該等物業之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於相近地點之相似物業之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物業並無進行正式估值。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生產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及(ii)資產投資。本集團亦持有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約47.89%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當時有意保留部分該等物業作本集團自用，並出租該等物業之其餘部分。然而，鑑於物業市況之不可預見性，董事會認為，經參考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2,500,000港元而計算，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2,000,000港元，故進行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實屬良機。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際盈虧有待審核。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有意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建議出售該等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28號都會廣場19樓1、2、3、5、6、7、8及9號單位，連同2樓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及2050號私家車車位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志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威利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